

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为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选拔培养适应大数据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一、组织管理

大数据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英语免试条件：大学英语六级不低于 500 分；托福不低于 90 分；雅思 A 类学术类不低于 6.0（托福与雅思成绩须在有效期内）；参加过境外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且学位论文以英文撰写。

说明：不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先参加英语口语试，口试成绩及格者方可与免试考生一起进入材料审核环节。

2. 申请材料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 ①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 ②居民身份证；
- ③个人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不超过2页，并去除个人通讯信息，文件名为：姓名+报考专业+简历）；
- ④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 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就读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⑥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 ⑦已有科研成果清单，附科研成果，并选取其中两篇论文作为代表性学术论文置于最前列；
- ⑧其它重要获奖证书；
- ⑨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⑩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⑪两封由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无须寄送纸质件），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3.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电子版申请材料外，还应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寄达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2317室戚老师，电话021-65648770。请在信封醒目位置注明“大数据博士申请-考核”字样。不要使用邮政包裹寄送，以免延误。

（2）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材料上传扫描件，证明、学业成绩单等寄送原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提交的纸质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份。

(3) 以硕士同等学力资格报名的考生，可以不提供硕士阶段材料，但必须符合学校博士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件。

三、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四、申请材料审核

1.学院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基于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审核。满分 100 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不超过 300%的比例择优提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

3.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s://sds.fudan.edu.cn/>）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考生。

五、复试考核

1.复试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时间暂定 2026 年 1 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笔试内容包括数学、统计和计算机相关知识，闭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

3.学院按报考专业组织面试专家组，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学术潜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25 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0%，外语占 2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申请统计学专业“05（全日制）复杂体系多尺度研究院”方向的考生由大数据学院统一进行笔试、面试由该依托招生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独立成立面试小组组织考核；申请统计学专业“06（全日制）国家发展与智能治理综合实验室”方向的考生，考核由大数据学院统一安排。

六、录取

1.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20%，笔试成绩占 10%，面试成绩占 70%。复试考核阶段单科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录取。

2.我校博士生招生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

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学院依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拟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

4.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2026年秋季入学。

七、其他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大数据学院2026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博士生的招生工作由学院另行制定选拔办法。专项计划的招生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单列考核排序。

2.学院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入学考核”与“资格考试”合并实施。通过学院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核入学的博士生，入学后不必另行参加资格考核。

3.本办法由大数据学院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65648770，
sds_jw@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65641036，邮箱：
sds_school@fudan.edu.cn。